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CHSCHULE
FURTWANGEN
UNIVERSITY



上海理工大学和富特旺根技术应用大学合作办学项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国际工程》专业 学习与考试规则

**Studien- und Prüfungsordnung
der chinesisch-deutschen Bachelorstudiengänge
Maschinenbau und Automatisieru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n der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 der
Hochschule Furtwangen**

2019年10月15日

目录

序言.....	1
§ 1 本规则适用范围	1
§ 2 学习时间, 专业设置 以及学时要求.....	1
§ 3 实习阶段	2
§ 4 考试设置	2
§ 5 取消考试与课程学习; 期限	3
§ 6 学习的相关规定.....	3
§ 7 考试成绩	4
§ 8 口试	4
§ 9 笔试	4
§ 10 成绩评估	5
§ 11 缺考, 退考, 舞弊, 违规	7
§ 12 通过与不通过	8
§ 13 补考	8
§ 14 大学外获得的知识或技能, 其学时、学习成绩及考试成绩评估.....	9
§ 15 共同管理委员会	9
§ 15a 主考试委员会	9
§ 16 主考官与陪考官	9
§ 17 职责范围	10
§ 18 基础课程的目的与实行	10
§ 19 专业要求	10
§ 20 总分结算	10
§ 21 基础学业永久性未完成	10
§ 22 学业完成	10
§ 23 学业永久性未完成	10
§ 24 学士毕业论文开题与撰写时间	11
§ 25 学士毕业论文上交与评分	11
§ 26 辅修及选修专业	12
§ 27 总成绩的计算和成绩单	12

§ 28 学士学位和学士学位证书	12
§ 29 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考试、学习成绩无效	13
§ 30 查卷	13
§ 31 休学	13
§ 31 a 孕妇及产妇保护、父母休假	13
§ 32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4
附录：德文版.....	

序言

“中德国际工程专业”为上海理工大学与德国富特旺根应用技术大学的合作办学项目。合格毕业生将授予中方“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和德方“国际工程”专业的双学士学位。本专业学生将在上海理工大学的中德学院与德国两地完成专业学习。

本专业主要培养兼具机械制造专业知识与自动化技术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德国在华企业与公司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为了使达到专业及语言要求，部分专业课程将由德国富特旺根大学教授德语授课。本专业于每年秋季招生（德国称为冬季招生，中国称为秋季招生）。

本专业仅面向上海理工大学注册入学的中国学生。本科第四学年，学生在德国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德国富特旺根应用技术大学的规章制度第四章条例3。通过德国教授的授课，学生在学习专业技术知识的同时学到机械专业领域德语专业术语。除了专业相关的教学目标外，本专业还为达到职业方向培养目标设置了实习阶段以及以实验室形式进行的实践强化培训，使学生熟悉在未来的工作中会碰到的实际应用以及业务。

双语教学使学生在母语环境中学习专业理论基础课程与高级课程。30%的内容由德语授课，拟在培养学生良好的专业德语能力。除此以外学生也能了解到德国文化以及德国的经济生活，特别是通过在德国的企业实习，使学生能够有机会积累国际领域的知识与经验。

§ 1 本规则适用范围

1.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专业：

中德合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国际工程）

2. 该专业的学习计划与考试规则制度男女通用（此处指无论是教授，讲师，外聘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监考官，学生等男女均无区别）。与此同时根据巴符州高等教育法（LHG）第四章，条例1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2 学习时间, 专业设置 以及学时要求

1. 学习时间总共8个学期。其中包括理论课程学期、实习阶段、考试以及本科论文。
2. 本专业由3个学期的基础课学习和5个学期的专业课学习组成。
3. 根据专业计划，学生在完成前三年的国内专业学习并通过语言考试后将赴德国完成最后一年的学习。
4. 学分计算标准根据ECTS标准（欧洲学分换算系统）。平均一个学分包含30个学时。
5. 顺利毕业的学生必须修满245学分。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参照本规则第 32条。

-
6. 通过“共同管理委员会”决议，本规则第32条中所列课程顺序及安排可因个别不可抗原因而改变。

§ 3 实习阶段

1. 本专业设置包括一个实习。
2. 学生需要在企业或者相关机构实习至少16周以完成此课程的实习部分。在实习期间学生将得到教授4个小时的相关指导。
3. 学校与实习单位将共同解决学生在实习培训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4. 学生在实习期间需要完成一份有关实习培训的书面报告并且得到实习单位的认可。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将出示一份实习证明，内容包括实习的方式和工作内容，实习的起止时间以及缺勤时间。学校将根据实习报告及实习证明决定学生是否通过实习。如果第一次实习没有通过，学生有一次再实习机会。实习期间学生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经由共同管理委员会同意，学生才能更换实习单位。最终决定权在于共同管理委员会。
5. 学生必须自己寻找实习位置。由受共同管理委员会委托的负责实习的教授批准，学生方可开始实习。对存在质疑的实习机构共同管理委员会有权进行选择。
6. 只有基础课程全部通过后才能开始实习。
7. 共同管理委员会有责任组织开展实习、协调培训内容以及维护好与实习机构的关系。
8. 实习阶段包括实习前准备课程与实习后复习回顾课程，占16学分。
9. 在实习期间学生不允许上新课，也不允许参加新课的考试。但是学生允许在实习期间上之前没有通过的两门课程，并且可以参加考试。

§ 4 考试设置

1. 学生要顺利毕业必须得到245个学分。根据本规则第32条学生必须通过所列课程从而得到学分。
2. 基础学业由前三个学期的课程组成，最终将得到一个基础课程学习成绩。根据本规则第32条中所定学分比重，基础课程学习成绩影响最终毕业成绩。最终毕业成绩由基础课程学习成绩、各课程分数以及本科毕业论文成绩组成。在本规则第32条中明确了课程考试成绩和学习成绩以及基础课程学习成绩、专业课程学习成绩。
3. 要求学生在第三学期10月1日前通过B1，否则需选择降级或者放弃出国，具体认定时间为第三学期的10月，B1成绩认定参照10月1号前进行的B1考试成绩，办理降级手续时间按照学校教务处的规定。

-
4. 去德国前，德语水平需要通过B1及B2德语等级考试，或者德福考试总分14分并且单科不少于3分，其它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已修课程允许两门功课不及格。
 5. 培养计划里面的所有课程必须全部考核合格，方可拿到学位证书。

§ 5 取消考试和课程学习期限

1. 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时得到基础学习阶段的考试成绩，在第八学期结束时得到专业学习阶段的考试成绩。学生也可在规定期限之前提早完成得到考试成绩。
2. 学生会被及时告知课程的考试成绩和学习成绩的获得方式、考核时间以及本科论文的开题与上交时间。
3. 如果考生在基础学习阶段最迟两个学期无确定的成绩记录或者在专业学习阶段最迟三个学期无确定的成绩记录（参见第一款）将会被取消考试和课程学习资格。如果基础学习和专业学习总共超过规定期限3学期，此条款同样生效（详见德国巴甫州高校法）。特殊情况可向共同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条款3中规定的期限可被延后一个学期。
4. 有三岁以下孩子要照顾的学生可以在考试规定期限过后参加考试考查得到考试成绩或学习成绩。补考期限只能延长两个学期。
5. 学生因为长期的疾病或长期永久身体残疾而不能上课或得到学习成绩可以在考试规定期限过后参加考试考查得到考试成绩或学习成绩。补考期限只能延长两个学期。此外，延长的期限最多3年。学生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证明。高校若有怀疑可以要求其出示指定医生的证明。有任何的改变学生都有义务及时告知。

§ 6 学习的相关规定

1. 当学生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视为已经完成基础学业和主要学业：
 - a. 凭借普通高校或者专业相关高校或者高等专科学校入学资格证明；或者凭借法律或相关国家部门认证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本科入学许可在高校进行过注册
 - b. 已经通过中国高考
 - c. 每门课程都顺利取得考试成绩与学习成绩
2. 学生必须按照本规则第32条所规定的教学计划完成相应课程。但是论文不包括在内，论文需参照共同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细则。在某一学期注册后，即视为对本学期所规定的考试进行登记。如果某一门课程没有规定必须在某一学期被安排，则学生需要在报名考试时登记。

当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学生考试申请会被拒绝：

- a. 第1条中所提及的条件全部没有满足或仅部分满足。

-
- b. 材料不全。
 - c. 同样课程或类似课程在基础学习阶段或者专业学习最终未能通过。
 - d. 考生本人仍处在考试阶段。
 - e. 根据德国巴甫州高校法，一门考试已经2次补考不通过则不能再参加此门考试。

补充说明：2次补考，第1次补考自动报名，第2次补考自己报名，第3次一般没有机会，如果想报要出具书面申请理由，经共同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 3. 学生在基础学习阶段不通过的课程不超过3门，方可进入专业学习阶段。在共同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人的允许下此规定可有例外。例如：对于一年一次开设的课程，学生可在共同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人处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进入专业课学习。当学生没有被允许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学生可以在相关课程的系主任处申请提前学习第一学期的专业课程（即第四学期课程），但是不得超过12个学分。

§ 7 考试成绩

- 1. 考试通常都在上课时间之外的考试周进行。
- 2. 如因持久的身体障碍原因，而不能以指定形式参加并得到考试成绩的学生，经由共同管理委员会允许，可将考试时间延长或更换考试形式。这种情况学生需出示医疗证明。此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学习成绩。

§ 8 口试

- 1. 口试通常由至少2位考官或一位考官及陪考官在场(本规则第16条)，进行小组考试或单独考试。
- 2. 每一位考生进行口试的时间为20-30分钟。
- 3. 口试主要内容与口试结果都会被记录。考生将在口试结束后就知晓口试成绩。
- 4. 在口试考试中考试时间在后的学生，除非因考试场地原因被允许作为听众旁听，否则被视为与正在进行口试的考试相悖。如果被允许进入考场，考生不可参与考试结果探讨或对外发布考试结果。

§ 9 笔试

- 1. 在笔试考试中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规定辅助设备完成考试题目。学生在笔试考试中被考查是否掌握了必要的基本知识。在笔试中可以设选择题。
- 2. 在校外取得的笔试成绩通常需要经过两位考官评估。评估过程不超过4周。

-
3. 笔试考试可限定在90至120分钟之内。
 4. 课程授课语言为中文和/或德语。考试课程就是平时上课课程。在学期开始考官就会宣布考试形式及语言。
 5. 书面考试可能以全部多选题或部分多选题形式进行。

§ 10 成绩评估

1. 成绩可为学习成绩、考试成绩或者二者结合。学习成绩分为“通过”或“不通过”。考试成绩将给出具体分数。
2. 各考试成绩将由各考官评估决定。
3. 评估德语授课课程的考试成绩：

1; 1,3	= sehr gut = eine hervorragende Leistung; 非常好 出色的成绩
1,7; 2; 2,3	= gut = eine Leistung, die erheblich über dem Durchschnitt liegt; 好 成绩超过平均值
2,7; 3; 3,3	= befriedigend = eine Leistung, die durchschnittlichen Anforderungen entspricht; 一般 符合平均要求
3,7; 4	= ausreichend = eine Leistung, die trotz ihrer Mängel noch den Anforderungen genügt; 及格 除去不足外还能满足要求
5	= nicht ausreichend = eine Leistung, die wegen erheblicher Mängel den Anforderungen nicht mehr genügt. 不及格 明显不足因而不符合课程的要求

4. 评估中文授课课程的考试成绩：

100-97	
92 - 96	= sehr gut = eine hervorragende Leistung; 优（非常好） 非常好的成绩
88 – 91	
84 – 87	
79 – 83	= gut = eine Leistung, die erheblich über dem Durchschnitt liegt; 良（好） 成绩明显超过平均值
75 – 78	

71 – 74

67 – 70 = befriedigend = eine Leistung, die durchschnittlichen Anforderungen entspricht;

中（一般） 符合平均要求

61 – 66

60 = ausreichend = eine Leistung, die trotz ihrer Mängel noch den Anforderungen genügt;

及格 除去缺陷外还能满足课程要求

0 – 59 = nicht ausreichend = eine Leistung, die wegen erheblicher Mängel den Anforderungen nicht mehr genügt.

不及格 因为显著的不足而不能符合课程的要求

5. 以下标准用于中德分数转换:

中国	德国 /HFU
100-97	1,0
92 – 96	1,3
88 – 91	1,7
84 – 87	2,0
79 – 83	2,3
75 – 78	2,7
71 – 74	3,0
67 – 70	3,3
61 – 66	3,7
60	4,0
0 - 59	5,0

6. 如果一门考试成绩由多个考官共同评分，考生最终将得到平均分。

成绩: 平均分在 1,5（包括1,5） = sehr gut 非常好

平均分在1,6 - 2,5（包括2,5） = gut 好

平均分在 2,6- 3,5（包括3,5） = befriedigend 一般

平均分在3,6 - 4,0（包括4,0） = ausreichend 及格

平均分大于 4,1 = nicht ausreichend 不及格

提示：本规则第12条第一点第二款不变。

7. 总分结算

课程号	Spo成绩	学分
1	4	6
2	2	6

3	3	3
---	---	---

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总成绩都按下述公式计算：

$$(4*6+2*6+3*3) / (6+6+3) =45/15=3$$

按上述方法得到基础课和专业课各自的最终成绩假设如下表

	总成绩	学分
基础课	3	15
专业课	2	30

则4年的总成绩按下式计算：

$$(3* (15/2) +2*30) / (15/2+30) = (22.5+60) / (7.5+30)=82.5/37.5=2.2$$

即基础课的总学分要除以2，基础课权重少一些，则上述成绩2.2换算成下面第9条的ECTS分数为B档。

8. 平均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其他位直接舍去。

9. SPO分数将会根据下表换算成ECTS分数（当基数过小时无法进行换算）。

德国ECTS分数

- 1.0 - 1.5 A
- 1.6 - 2.3 B
- 2.4 - 3.0 C
- 3.1 - 3.7 D
- 3.8 - 4.0 E
- 4.1 - 5.0 F

§ 11 缺考, 退考, 舞弊, 违规

1. 如果考生无故错过考试或者考生在登记考试之后无充分理由而退出考试，此门考试会被判为“不及格（5.0）”。在笔试考试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考试的，同样被判定为“不及格”。在首次登记考试后，考生可以无理由地申请退出考试。此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并且最晚在考试前一天提交到共同管理委员会。如果成绩由多部分考试组成，则考生在参加第一个考试之后，无法申请退出考试。

-
2. 退出或者错过考试的原因必须立即诚实可信地以书面形式声明。因生病退出或者错过考试时，需提交医生开具的证明。如果考生所声明的原因是可信的，则将给考生提供新的考试安排。
 3. 只要学生遵守考试首次申请时间或补考申请时间，若是因有生病的孩子需要照顾而缺考，从而影响考试成绩，则视为与考生自己生病而缺考一样处理。
 4. 当考生在考试中作弊或者使用考试不允许的材料时，此考试将会判定为“不及格”。当考生扰乱考场秩序时，监考官可以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同样会被判定为“不及格”。情节极为严重时，作弊或者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将会被共同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参加其他考试的机会，其行为将会记录在案。
 5. 被处罚的学生可以在一个月之内提出申请，对共同管理委员会根据第4条第1,2句所判决定进行复查。对所受处罚提出的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并提出根据。

§ 12 通过与不通过

1. 当基础学习课程全部通过时，基础学业部分也就通过了。实习顺利完成、专业学期课程全部通过、本科毕业论文获得至少“及格（4.0）”，专业学习阶段就通过了。
2. 当本科毕业论文被判定为不及格（低于4.0）时，考生将会被告知。考生同时可以知道，在什么期限内什么情况下可以重写论文。
3. 当基础学习或者专业学习未通过时，学生可以通过出示相应证明及注销学籍证明申请一张证明。此证明包含所学课程、分数以及“基础（主要）学业未通过”字样。

§13 补考

1. 对已经通过的考试，考生不允许参加补考。
2. 对没有通过的考试，考生必须参加补考。
3. 一门没有通过的考试，论文除外，允许补考两次。没有通过的论文，只允许补考一次。考生可向共同管理委员会提交第二次论文补考申请，并说明理由。
4. 补考最迟应在下一个学期的考试日期内进行。
5. 若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试未通过，或第一次论文未通过且共同管理委员会未同意第二次补考，考生将失去专业考试资格并被注销学籍。

§14 大学体系外取得的知识或技能相应的学时，学习成绩及考试成绩评估

大学体系外取得的知识或技能相应的学时，学习成绩及考试成绩和其他成绩，均不作评估。

§15 共同管理委员会

1. 共同管理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组织考试及学习与考试规章制度相关事宜。委员会的代表人由两所高校各两名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会主席由上海理工大学一方的代表人担任。
2. 共同管理委员会应监督学习与考试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共同管理委员会允许将某些委员会负责的工作任务移交给一位共同管理委员会代表人。
3. 共同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权利参与考试成绩审核。
4. 共同管理委员会成员享有沉默权。
5. 共同管理委员会有权选定主考官及陪考官。
6. 共同管理委员会安排毕业考试内容并选定毕业论文导师。
7. 考试相关异议由共同管理委员会处理并给予处理态度。
8. 共同管理委员会负责决定学时，学习成绩及考试成绩评估。

§15a 主考试委员会

主考试委员会不设立。

§16 主考官与陪考官

1. 对于校外进行的相关课程考试，原则上仅教授有资格审核。教授无法担任考官时，可由讲师和相应教学人员担任考官。考官也可由职业实践和培训的经验人员担任。经验人员必须已经通过该门考试或具有同等水平资格证明。
2. 考生可以自己向考官提交毕业论文题目及口试内容。提交不做强制要求。
3. 主考官姓名必须及时公开。
4. 陪考官应由已通过该门考试或具有同等水平资格证明人员担任。
5. 第15点第4条适用于主考官及陪考官。

§17 职责范围

共同管理委员会负责：

- a. 决定考试规定的遵守与违背（见第11条）
- b. 决定通过与未通过（见第12条）
- c. 选定主考官与陪考官（见第16条）

考试成绩单和学士学位证书由两所大学各自考试中心签发。

§18 基础课程的目的与实行

1. 基础课程的完成可证明剩余学业能够继续顺利完成，并证明学生已掌握了该学科的基础知识内容，适应了教学方式和确定了方向性定位。
2. 基础课程考试原则上应在相应校内（见第4条第2点）课程结束后进行。

§19 专业性要求

本规章第22条中对关于学期的考试成绩及学习成绩的取得方式和数量作了相关规定。

§20 总分结算

基础课程阶段的总分根据学分总数和课程总成绩计算得出。结果只算小数点后面的一位数，1.61或者1.69总成绩都是1.6。总分计算公式见第10条第7点。

§21 基础学业永久性未完成

发生以下情况是，基础学业被视为永久性未完成：

- a. 考试或者学习成绩没有按照第13条中的规定提交
- b. 考试资格由于逾期而被取消（见第5（3））

§22 学业完成

1. 学生完成专业课学习，就意味着本科毕业，并获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所规定的必修与辅修课程，及考试规定见第32节。
2. 专业学习成绩的确定原则上应在相应校内（见第4条第2点）课程结束后进行。

§23 学业永久性未完成

发生以下情况，专业学习被视为永久性未完成：

- a. 学士毕业论文第二次上交仍未通过或者被视为未通过，或者
- b. 考试或者学习成绩没有按照第13条中的规定提交，或者
- c. 考试资格由于逾期而被取消（见第5（3））

§24 学士毕业论文开题与撰写时间

1. 毕业论文是一项考试任务。该项任务的完成表明，考生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根据科学的方法完成专业领域的任务。毕业论文的题目最早可在六个学期后，最迟可在所有课程完成三个月后确定。
2. 毕业论文应由一名教授选题并指导。教授无法担任导师时，由讲师或教学人员担任，该讲师或教学人员应为该学科相关领域负责人。毕业论文也可由职业实践或培训的经验人员选定并指导。经验人员必须已经完成该专业的学业或具有同等水平资格证明。此类情况需要得到共同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 毕业论文开题必须通过共同管理委员会。论文题目和开题时间必须存档。学生也可自己提出毕业论文题目建议。共同管理委员会批准题目申请后，将及时批准开题。
4. 毕业论文可小组完成。每位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应根据客观标准分配，可进行明显区分和评价，并符合该条第一点规定。
5. 毕业论文撰写时间为4个月。由于保证考试条件或由于考官一方的原因必须延长期限，撰写论文时间最长可延至6个月。在论文导师许可的情况下，共同管理委员会作出允许延长论文撰写时间的决定。导师应限定论文题目，任务内容和篇幅，以确保论文在规定时间内能顺利上交。其他事项按照毕业论文规定执行。
6. 根据本规则第11条（逾期，退回，作假，违规）第（1）点，已经申报的毕业论文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且通过共同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被退回。

§25 学士毕业论文上交与评分

1. 学士毕业论文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到各学科各自负责的秘书处。上交时间应存档。上交时应附上书面证明，承诺小组作业内个人相应比例的任务独立完成，没有使用其他组员成果作为资料来源或参考内容。
2. 学士毕业论文原则上由两位考官评分。其中一位考官应为该论文导师。论文评分时间不能超过4周。论文上交后一周，导师可根据学生申请，向考试中心告知学士论文是否通过。

3. 评分低于4分（及格）的毕业论文，学生可进行一次的重写，不允许第二次重写。新一篇论文的开题必须在第一次论文未通过进行公告的两个月之内向共同管理委员会进行书面申请。除考生由于非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申请的情况外，若超过期限提交申请，共同管理委员会可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

§26 辅修和选修专业

1. 除主修专业外，学生可辅修其他专业。辅修专业不参与毕业总成绩计算。学生可申请开具辅修专业成绩单。
2. 辅修专业不可转为选修专业。学生在辅修专业取得具体分数，则可申请开具辅修专业成绩单。辅修专业成绩不计入毕业总成绩。
3. 选修专业具有与必修专业同等的考试强制性。学生必须通过选修专业的考试。未通过的考试结果不能被删除。

§27 总成绩的计算和成绩单

1.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应按照章节10，条例2至10实施。即基础课的成绩与专业课成绩加权，得出总成绩。
2. 特别优异的毕业成绩（1.3及1.3以上）应标注“成绩特别优异”字样。
3. 成绩单应尽可能在毕业考试通过后四周内开具。成绩单中的成绩包括基础课程（参加第20条）的总成绩，专业学习课程，毕业论文题目和成绩及其总成绩。成绩按照第10条第5点规定计算，其中条款下的分点作为辅助条款。
4. 成绩单上的日期为最后一门考试成绩取得日期。成绩单由校长，特殊情况下由副校长和成绩单开具的高校内相关专业总负责人（特殊情况下负责人的代表人）签字，并盖上富特旺根大学印章。
5. 富特旺根大学开具的成绩单所用语言为德语。
6. 学生可向富特旺根大学申请开具英文版本的成绩单。
7. 富特旺根大学为每个专业制定欧洲学分制等级划分表，并标明相应等级要求的毕业成绩。

§28 学士学位和学士学位证书

1. 对已经完成的本科学业，富特旺根大学授予工程学士学位。

2. 学士学位证书与成绩单上标明相同日期并同时开具。学士学位证书记录学士学位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由校长，特殊情况下由副校长签字，并盖上富特旺根大学印章。

§29 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考试、学习成绩无效

1. 考生对考试、学习成绩存在欺骗行为，该事实在成绩单交予考生后被公布的情况下，则该考试成绩可按照第11条第4点被更改。此类情况下相关课程可被视为不及格，基础课程学习或者专业课程学习被视为未完成。毕业论文按照相同处理方式。

2. 如果学生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参加了某门课程的考试，却没有达到该课程考试所要求的前提条件。考试成绩会被认可，学生必须补交考试前提所要求的一切材料。如果学生被明确告知没有达到课程考试所要求的前提条件，不能参加考试，却参加考试，被视为欺骗行为。该课程的成绩应当是5分，即不及格。涉及到的基础课程的学习或专业课程学习都被视为未完成。

3. 情况被决定前允许发表意见。情况决定由共同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条第1、2点作出。

4. 信息错误的成绩单被视为无效并开具新成绩单。考试、学习成绩或学业因为存在欺骗行为被视为未通过的情况下，学士学位证书、成绩单一同被视为无效。如果在成绩单颁发5年后，才发现作弊是无法取消学位的，有效期五年。

§30 查卷

考试成绩取得一年之内，考生可申请查阅笔试考卷。该条内容不可违背国家行政程序法第29条规定。

§31 休学

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允许参加任何考试。根据巴符州高等教育法（LHG）第61条对于孕妇和哺乳期的学生例外，允许她们在休学期间参加考试。若学生在休学前一个学期开始毕业论文，可延长撰写时间，并将论文在休学学期的下一学期上交、答辩。

§31a 孕妇及产妇保护，父母休假

1. 孕妇及产妇保护期限根据相关法律，关于在职母亲相关规定，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给予考虑。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孕妇及产妇保护期间，其余根据学习、考试规章规定的期限可被中断。孕妇及产妇保护时间不被计入第5条第3点规定的期限内。

2. 孕妇及产妇保护期间考生允许参加考试，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考试中心。孕妇及产妇保护时间只占学期时间的一部分时，该点规定适用于一整个学期。

3. 父母休假期限按照《联邦子女抚养费法》（**BerzGG**），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给予考虑。学生最迟应在其期望父母休假开始时间前四周向共同管理委员会提交所需证明及书面申请，告知其期望开始父母休假的具体时间。共同管理委员会必须检查，该申请是否满足法律上关于雇员申请父母休假的前提条件，并告知学生新的考试时间。

4. 孕妇及产妇保护时间或父母休假时间在休学学期的，考生仍可参加考试（见**LHG**第61条第3点）。考生必须及时进行特殊形式的考试报名。没有进行考试报名的考试成绩将不被承认。